



“一盘棋”守护西江流域碧水净土

案例评析

□赵建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东连粤港澳大湾区,西靠资源丰富的大西南,位于西江流域中下游,具备得天独厚的发展优势。近年来,贵港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在保护西江流域生态环境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

把准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不偏向不越位。一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贵港市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实践中,牢牢把握这一生态学哲学思想,将西江流域水体保护、河道管理和土地植被保护等作为一个整体综合治理,确保西江流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原生性。二是对标对党中央、最高检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决策部署。贵港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将当地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置于深化珠江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总体框架,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根据最高检“守护海洋”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

动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守护西江”专项监督行动,立案884件,向有关部门发出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建议238份,起诉77件,督促拆除非法码头149家,落实整改59家没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运营的码头企业。三是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始终。贵港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检察长带头办案,明确市县两级检察院“一把手”每年必须带头办理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重大难点问题检察长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协调。

夯实“守护西江”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大格局。一是积极参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的工作体系。市县两级党委高度重视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尤其是在清理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堆、乱采等“清四乱”专项行动中,注重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地方主要领导多次就检察机关相关工作作出批示;政府加大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方面的经费投入,近年来市县两级财政部门给予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经费保障120余万元;市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检察机关关于开展西江流

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报告,开展调研,提出意见建议;政协委员广泛建言西江流域生态保护,积极建言献策。市县两级党委等共出台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4份,如《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等。二是强化多部门整体联动。充分运用“行政执法+公益诉讼检察”保护西江流域生态环境工作模式,主动与市河长办、水利、生态环境等行政职能部门签订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20余项,如《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等,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专项整治、联合巡查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河护河。今年以来,贵港市检察机关督促相关部门开展西江流域巡河护河21次,接收行政职能部门移送案件线索100余条,参与调查取证60多次,办理相关案件55件。三是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采取“群众监督+公益诉讼检察”保护西江流域生态环境工作举措,制定出台广西首个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今年以来,接到群众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58条。坚持源头治理、依法惩治

和生态修复共同努力。坚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一是紧盯河湖林田等重点生态区域,狠抓源头系统治理。贵港市检察机关建立完善“河长+林长+田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构建西江流域河湖环境治理与司法保护协作协同新机制,从西江流域“水土林”源头治理发力,不断提升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二是将公益诉讼检察与刑事检察有效衔接,坚持依法严厉惩治。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39件,通过起诉追偿资源损失、生态修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4662.4万元,多名违法行为人,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道歉。对涉及刑事犯罪的,充分发挥立案监督、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2017年以来,贵港市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涉环境资源犯罪233件392人,起诉738件1073人。三是立足重在治本、着眼标本兼治,提升生态修复水平。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水源地)204.51亩、清理非合法占用河道27.3千米,推动补植复绿15.5万平方米,清理非法跨省倾倒的固体废物1万多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3000多吨等。

治理方案。近年来,贵港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完善跨行政区划流域治理方案,将守护西江流域绿色生态屏障融入保护两大“母亲河”——珠江水系工作全局,不断与西江下游相邻城市检察机关就公益诉讼检察加强合作共建,重点加强建章立制、突出长效常治。如与广西梧州和广东肇庆、云浮等三市检察院签订《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框架协议》,共同制定西江流域公益诉讼案件专家咨询论证办法,建立专家咨询库,借助专业技术“外脑”优势保护珠江水系。

服务保障绿色发展,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检察院先后印发了《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议》《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贵港市检察机关层层抓落实,定期向市委、市委政法委递交专题工作报告。相关工作出台以来,贵港市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62份,促进修复被损毁林地221.04亩、耕地1387.16亩,督促治理河道21千米。

(作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案情介绍】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一起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发现,某商贸公司老板刘某在明知电动四轮车无法办理牌照且相关部门已禁止销售的情况下,仍在其店铺内售出多辆质量不合格的电动四轮车。经鉴定,这些电动四轮车均属机动车,未获得工信部生产许可,多方面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刘某如实供述、认罪认罚,该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今年9月,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这一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案组评估后认为该案并非个案,便依托检察机关与城市管理指挥中建立的“检察+热线”联合工作机制,从北京市民热线12345投诉问题的数量和内,分析梳理与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相关的投诉情况,并从北京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平台筛选出2019年以来石景山辖区内572条与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相关的投诉,进行逐一研判。检察官分别与其中有价值的29条线索举报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询问,将举报人提供的购买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的时间、销售点名称、金额等有效信息详细记录在案,最终确定该区多家商铺存在非法销售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的情况,同时发现多家店铺存在占道经营和随意停放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等问题。

今年9月14日,石景山区检察院以公开宣告方式向相关行政部门送达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对刘某的非法销售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加大对辖区内电动车店铺类似情况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建立相关长效机制。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于10月31日回函了整改情况。据了解,市场监管部门已严格依法对刘某进行行政处罚;开展“百日行动”对辖区类似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和检查;采取集体约谈、讲解培训等方式,要求所有商铺不得销售非法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不得非法改装、拼装、销售非法配件;督促企业完善进货、销售台账,公示经营目录。同时与企业签订承诺书,督促企业统一制作提示牌悬挂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本报记者简洁 通讯员张昊天)

对话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姜志芳——

“诉前磋商+司法确认”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匡雪

记者:你们院办理的一起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确认案,近日被评作为山东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种案子好像很少见?

姜志芳:是的。这是一起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环境案,本身很难被发现。涉案威海某公司的玻璃钢船舶生产项目于2004年建成投产,但直至2018年10月23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实施后,该项目完成成型工序仍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此外,自玻璃钢船舶生产项目建成投产至2020年12月2日,该公司擅自新增成品检验前喷涂工序,使用的原材料防污漆含挥发性有机物,长期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经专家鉴定机构鉴定,该行为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损害,损害数额在97万余元至105.5万元之间。

记者:这个案件线索是怎样发现的?

姜志芳:2020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发现涉案公司在挥发性有机物直排问题,遂将案件线索移交最高检,最高检将该案线索交山东省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立即抽调省、市、区三级院办案力量成立专案组,通过多次现场勘查、询问涉案公司及其母公

司相关人员、调取玻璃钢船舶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料用量统计表等资料、咨询当地相关部门意见、委托鉴定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记者:专案组了解了什么情况?

姜志芳:专案组查明,该公司玻璃钢船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树脂、胶衣原材料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2020年7月,其新增的除喷涂工序外的废气治理提升项目获得了环评审批,但自2004年至2020年12月2日,喷涂工序中使用的防污漆原材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排入大气。该公司及其母公司均可认可中央环保督察组发现的环保问题,已采取了整改措施。2021年6月30日,山东省检察院委托威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涉案公司进行大气污染物监测,现该公司废气排放符合限制要求。

专案组研判认为,虽然现在涉案公司废气排放已符合标准要求,但其在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5月5日期间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项目,自2004年项目建成投产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擅自新增喷涂工序,造成苯系物、二甲苯基甲苯、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长期直接排入大气,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21年8月6日,山东省检察院将该案交办至威海市检察院,威海市检察院指定我院管辖办理。

记者:本案中,威海检察机关如何依法能动履职办案,又是如何兼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企业经营发展?

姜志芳:为进一步促进溯源

姜志芳:我院于2021年9月1日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涉案公司挥发性有机物长期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损害,损害数额在97万余元至105万余元之间。我们多次走访该公司进行释法说理,涉案企业认识到不当排放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同意按照司法鉴定意见承担赔偿责任。

涉案企业为国家重点国有企业下属企业,为辖区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企业提起民事诉讼,会对企业经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为避免“办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我们探索提出了“诉前磋商+司法确认”的办案模式。

记者:怎么给诉前磋商和司法确认做加法?

姜志芳:简单地说,就是在确保程序公正和受损公益得到恢复的前提下,在诉前就损害赔偿、公益修复等民事责任承担问题与违法行为人达成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对于本案而言,在山东省检察院的指导下,我院于2021年11月17日组织涉案公司、人民监督员召开磋商会,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赔偿协议,确定由涉案公司缴纳赔偿金共计98万元。同年11月19日,法院对该协议作出司法确认,公告期满后该公司支付了全部赔偿金。

记者:你们还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效果如何呢?

姜志芳:为进一步促进溯源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组织涉案公司、人民监督员召开磋商会。

治理,我院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检查,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收到检察建议后,对方立即进行了整改,确定以建材、化工、表面处理、包装印刷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聚区和重点企业为重点执法对象,采取现场执法、非现场执法和帮扶指导相结合的综合执法检查方式,督促企业及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项目。此外,我院稳妥推进民生领域环境监管,加强餐饮、艾灸、汽修等服务业和畜禽养殖业的日常检查,制定环境污染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清单,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通过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向企业发放环保宣传帮扶手册,督促指导企业落实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增强环保法治意识,促使企业更好适应新常态。

记者:该案的办理,对推进此类案件办理有什么借鉴意义?

姜志芳:绿水青山、碧海蓝天,是人们共同的生活环境利益。在案件办理中,省、市、区三级检察院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注重调查核实,针对违法行为人认识到不当排放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且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探索运用“诉前磋商+司法确认”办案模式,与违法行为人就环境修复和损害赔偿达成协议,以司法确认的方式赋予该协议强制执行力,在及时有效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最大程度节约司法成本,避免企业程序,实现保护生态环境和护航企业发展的双赢多赢共赢。通过向环保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辖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整治,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下一步,我们将结合“质量建设年”,确保生态恢复效果落到实处,为环境资源保护提供检察保障。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组织涉案公司、人民监督员召开磋商会。

此类案件办理有什么借鉴意义?

姜志芳:绿水青山、碧海蓝天,是人们共同的生活环境利益。在案件办理中,省、市、区三级检察院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注重调查核实,针对违法行为人认识到不当排放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且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探索运用“诉前磋商+司法确认”办案模式,与违法行为人就环境修复和损害赔偿达成协议,以司法确认的方式赋予该协议强制执行力,在及时有效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最大程度节约司法成本,避免企业程序,实现保护生态环境和护航企业发展的双赢多赢共赢。通过向环保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辖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整治,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下一步,我们将结合“质量建设年”,确保生态恢复效果落到实处,为环境资源保护提供检察保障。

【评析】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而生产的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因质量存在隐患,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将缺乏保险理赔保障。此外,此类车辆还因存在因充电问题导致火灾、因车辆质量问题影响公共交通安全等威胁公民人身与财产安全的情况。石景山区检察院切实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主动挖掘公益诉讼线索,推动相关行政部门及时进行查处及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保障了消费者权益和群众出行安全。

一是建立公益诉讼线索内部移送机制。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以增设公益诉讼条款的方式,明确检察机关对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的情形可以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石景山区检察院建立涉及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的重点罪名台账,使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在办理相关案件时,能迅速对案件是否涉及安全生产公益诉讼作出初步判断,并及时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对接,有效排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为后续开展调查核实和证据收集工作打下基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台账中的重点罪名,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在拟对该案作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及时研判,并将线索移交至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二是发挥“检察+热线”大数据赋能作用。北京市自2019年起逐步建立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为主渠道的“接诉即办”机制,一条热线听诉求,全渠道、全时段、全方位响应社情民意,日均受理群众诉求2.9万余件。公共利益归根到底是人民的利益,“检察+热线”合作机制的建立,让检察机关能够共享海量热线信息,聚焦市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掌握特定公益受损问题的普遍性和发生频率,变动被动案为主动治理,通过精准监督与行政机关等主体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在更广领域、更广范围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三是以点带面促进辖区电动车销售行业规范经营。低速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因无需驾照、不需上牌、价格低、体积小、易操作等特点,受到一些消费者的青睐。但随之带来的逆行、闯红灯、在机动车道穿行、随意停车等情况普遍存在,由此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也与日俱增。本案不仅通过对违法商家的行政处罚对人们起到警示作用,也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20余家电动车销售企业开展问题排查、规范整治,实现了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

(点评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张云波)

【公告】

检察日报 2022年12月22日 (总第10084期)

梁仕富: 本院受理梁仕富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国建: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德林: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方德利: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方方: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德林: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方方: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德林: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方方: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德林: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德林: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方方: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德林: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德林: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方方: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德林: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德林: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方方: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德林: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德林: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方方: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德林: 本院受理罗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